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卿宜
電話：03-8242059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05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05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修正工程會訂定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14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範例，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首頁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>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專區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依工程會113年12月11日召開之「臺灣省園藝技師交流—工程會以現有工具如何提升綠覆率」交流會議結論，為提升景觀設計評選項目內涵、提升綠覆率，修正重點為所列評選項目「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」之景觀設計項目，增列例示植栽計畫、提升綠覆率等之內容；另補列工程會112年4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241號函所述之無障礙與共融式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
114/05/29



1140002319



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()文章
2025/09/29
10:43:21
交換



裝

訂

線